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退市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3-06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3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3年6月16日)已交易13个交易日,剩余2个交易日,交易期即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10%。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前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证监[2023]112号)《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3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 证券代码:600242
2. 证券简称:退市中昌
3. 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3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

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6月2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的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前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新股的申请。

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0,000股,发行价格为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69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165,094.3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524,905.6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3年6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CI1034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佛山农村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瀾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万元)

广东天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瀾石支行 80020000109036100 补充流动资金 7,469.00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瀾石支行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020000109036100,截至2023年6月8日,专户余额为7,469.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协议到期日,甲乙双方未按协议约定划付款项,乙方则按三方约定对监管资金解除

止付状态,由此导致的纠纷,由甲、丙方自行承担,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4、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授权乙方自行对账户资金进行止付、监管。

5、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月半年度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向甲方提供专户存储情况。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曾浩、申晓刚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7、甲方授权乙方及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8、甲方于次年每年12月31日前累计专户专户产生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应当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有关专户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经丙方的要求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四、报备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三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6月15日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15: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剑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1,217,24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729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8,138,17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0.250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数量23,079,06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29%。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十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6及议案9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8及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提案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常规提案
提案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常规提案
提案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常规提案
提案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常规提案

提案5 2022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常规提案
提案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常规提案
提案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常规提案
提案8 关于开列被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议案 常规提案
提案9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常规提案

四、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1 661,086,656 99.7999% 71,487 0.0101% 60,100 0.0091% 通过
提案2 661,087,066 99.8001% 70,487 0.0101% 59,100 0.0091% 通过
提案3 661,087,066 99.8001% 70,487 0.0101% 59,100 0.0091% 通过
提案4 661,143,236 99.9878% 73,887 0.0113% 0 0.0000% 通过
提案5 660,675,248 99.774% 102,887 0.0156% 59,100 0.0091% 通过
提案6 640,219,487 98.2994% 10,898,778 1.6734% 3 0.0000% 通过
提案7 650,889,168 99.1726% 537,071 0.0826% 3 0.0000% 通过
提案8 661,143,236 99.9878% 73,887 0.0113% 0 0.0000% 通过
提案9 22,517,672 99.9981% 102,887 0.4586% 59,100 0.2591% 通过
提案10 22,541,281 99.6984% 638,071 2.8314% 3 0.0000% 通过
提案11 12,190,800 92.7771% 10,898,778 87.2229% 3 0.0000% 通过
提案12 22,542,341 99.6776% 10,899,571 2.2711% 3 0.0000% 通过
提案13 22,006,570 99.7699% 73,887 0.3311% 0 0.0000% 通过

注1:占比,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2:指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1 22,948,076 99.4326% 71,487 0.3076% 59,100 0.2581% 通过
提案2 22,949,076 99.4358% 70,487 0.3044% 59,100 0.2581% 通过
提案3 22,948,076 99.4358% 70,487 0.3044% 59,100 0.2581% 通过
提案4 23,005,576 99.6799% 73,887 0.3281% 0 0.0000% 通过
提案5 22,517,672 99.9981% 102,887 0.4586% 59,100 0.2591% 通过
提案6 22,541,281 99.6984% 638,071 2.8314% 3 0.0000% 通过
提案7 12,190,800 92.7771% 10,898,778 87.2229% 3 0.0000% 通过
提案8 22,542,341 99.6776% 10,899,571 2.2711% 3 0.0000% 通过
提案9 22,006,570 99.7699% 73,887 0.3311% 0 0.0000% 通过

注3:占比,指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4:同意表决结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倩、王智恒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资格合法有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合法,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十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第二十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第二十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3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人民币108,377,750.52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111,034,550.52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导致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为保障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权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83775052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2,798,152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8,377,750.52元,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40%。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权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

二、利润分配政策披露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此次共向207名激励对象授予19,68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2,798,152股增加至822,478,152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三、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22,478,152股。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原则,公司拟参与分配权益的总股本调整为人民币111,034,550.52元,占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14%。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3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1.135元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一、利润分配方案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22,478,1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135元/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3,868,662.00元(含税),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14%。

二、利润分配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2、除权(息)日:2023年6月2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三、其他事项
1、关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股票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每股现金红利0.1215元进行派发。

五、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监办(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3-032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3]第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涉及事项,公司已进行了核实,现就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2年末,应收款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94,446.96万元,较上年下降42.65%,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209,275.17万元,较上年增长30.48%,应收账款与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为210,700.12万元,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资产负债日尚未到期的,期末末确认应收账款为215,280.01万元,与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合计为425,061.0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占比为43.86%;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账龄为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239.32万元,占比为4.71%,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94,286.04万元。

(一)请你公司列示各年度前十名客户的大额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账龄、坏账政策、信用政策(包括十大客户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信用政策、应收款项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回复:
公司2022年度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账龄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坏账准备 信用政策

1 客户一 69,465.17 23,329.67 账龄 60天信用期

2 客户二 67,699.06 20,495.33 60天信用期

3 客户三 44,722.23 13,264.60 账龄 30天信用期

4 客户及关联方 41,722.19 1,962.31 30天内 7,682.24 账龄 60天信用期

5 客户五 26,610.06 0.00 账龄 账龄 发货

6 客户六 26,949.18 6,790.32 账龄 30天信用期

7 客户七 21,448.28 6,000.00 账龄 账龄 发货

8 客户八 18,097.00 6,704.85 账龄 30天信用期

9 客户九 17,339.80 6,282.74 账龄 60天信用期

说明:由于客户A与客户B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控制人,合并计算。上述2-4家公司分析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账龄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坏账准备 信用政策

1 客户A 27,009.94 1,962.31 30天 3,726.80 账龄 60天信用期

2 客户B 14,712.26 4,920.94 账龄 60天信用期

公司客户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付款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方式与同行业相比没有显著差异。公司为控制信用风险,只接收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为控制客户信用风险,严格控制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对账龄长、国内信用证、承兑汇票等高风险的应收账款,公司严格与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合作情况、诚信记录等,评定客户信用等级,审批确定客户的信用等级、信用期限,并根据客户的生产经营动态、信用期限执行情况、货款回收情况等动态调整账期。同时,公司还对销售客户投保了短期信用保险,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对经销商等不和其他客户采取货到付款的结算政策。公司近五年未出现坏账,银行承兑汇票也未出现期前未兑付的情况。

2022年末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项目 山东海化 三友化工 远兴能源 华阳转债 华阳转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 6.79 14.02 14.02 10.38

公司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三友化工相比没有显著差异,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长期性的影响和结算方式的影响,公司期末未有的票据金额影响,影响了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公司2021年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48.71%;三友化工3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3.89%;远兴能源3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7.0%;应收账款账龄长期性比例高于其他同行业,此外,还有公司产产品转移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人来源于纯碱人,纯碱占营业收入的77.5%;三友化工主要客户来源于氨纶纤维和纯碱,氨纶纤维收入占总收入的36.13%,纯碱收入占总收入的34.32%;远兴能源主要客户来源于纯碱、尿素和小苏打,纯碱收入占总收入的33.63%,尿素收入占总收入的34.73%,小苏打收入占总收入的21.1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同行业有所重合,应收账款周转率一定可比性,但可比性不高。

另外,项目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6.79 6.51 4.22

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虽然呈现上升态势,但整体变化不大。

(二)请你公司说明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日尚未到期的、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是否按终止确认条件及处理。

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一)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二)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三)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一)、(二)之外的其他情形),应当根据其是否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分别下列情形处理:1.企业未保留对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2018年修订)指出:“关于‘是否保留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企业应当根据金融资产的具体特征作出判断。需要考虑的风险类型通常包括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外汇风险、逾期未付款风险、提前付款风险、权益价格风险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十七条规定:“企业保留了被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的相关解释,在判断承兑汇票资产或权益是否将所有权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需要关注承兑汇票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外汇汇率等。我部判断认为:“票据到期拒付风险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当事人行使追索权。”因此,无论是银行承兑汇票还是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其所持有权利的风险和收益与转移给付款人,根据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的大小,可将承兑票据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另一类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参考相关解释,需要背书或贴现票据按照背书(出票人)的情况进行分类判断。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可以认为相关资产所有权人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应当终止确认或票据;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应继续确认或应收票据。

公司收到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没有商业承兑汇票,承兑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等级,且公司未发生过银行拒票承兑而向公司追索的情况,所以在票据背书或